

新界北地區、港島及離島地區的定期渠務維修合約
(2002–2004 年)——合約編號 DC/2000/07 及 DC/2000/16

投標資格預審公告

當局擬於 2001 年 9 月招標，邀請投標資格經預審的承建商承投下列定期渠務維修合約：

合約編號 DC/2000/07 —— 新界北地區的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 (2002–2004 年)

合約編號 DC/2000/16 —— 港島及離島地區的渠務維修及建造工程 (2002–2004 年)

該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合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在新界北(北區、大埔、元朗及屯門)、港島及離島各地區，維修及改善公共污水渠和雨水渠(包括清理水道)，以及建造較小規模的渠務設施。合約編號 DC/2000/07 的工程預計於 2002 年 1 月開始，並於 2004 年 1 月完成。合約編號 DC/2000/16 的工程預計於 2002 年 3 月開始，並於 2004 年 3 月完成。

現邀請名列於工務局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以書面向下述人士索取資格預審文件：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14 樓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電話號碼：2300 1146

傳真號碼：2770 4761

申請者必須把填妥的投標資格預審申請書放置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預審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申請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收」。申請者必須於 20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預審申請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近花園道口)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申請概不受理。

若 20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會在電台公布。

與符合上文第 3 段規定的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所提交的申請會獲得考慮。

有意申請投標資格預審者如要求送遞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拒絕任何承建商的申請。

2001 年 5 月 25 日

渠務署署長郭禮莊